

证券代码：871374

证券简称：贵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贵州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实缴出资	16,000,002.03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203室	
邮编	550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DMAT52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8月16日，川黔鸿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611,874	直接持股 14,611,874 股，占比 15.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5.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11,874 股，占比 15.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年8月16日，川黔鸿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的决定书》。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7年4月25日，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14,611,874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5.27%变为0%。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11,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后续交易计划。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贵州能源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的决定书》；
-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30日